

金門縣農業試驗所補助栽培原生一條根耕作獎勵金申報表

申報人姓名：

銀行存款帳號：

申報人電話：

第一聯申請農戶留存 第二聯金門農試所留存 第三聯通知原申報農戶 第四聯	耕 地 座 落			重		勘核 查定公 結面頃 果積)	所權姓	備註：本切結書若由他人代筆一切責任仍歸立切結書人承擔
	地 段	地 號	面積 (公頃)	日 期	面積 (公頃)			
								中華民國 年 月 立切結書人： 身分證字號： 戶籍地址：

茲本人向金門縣農業試驗所申報「 」年度一條根耕作獎勵金，於栽地所有權人同意重複申請領取其他作物之各項補助費用。所種植左列土地，或凍結應發之獎勵金額，待解決或法院裁判後由貴所交予應得權利。切結書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存 根					合計	筆		日	培 期 間 均 經 土 或 涉 及 權 拒 絕 人 立